

夏天的禁忌

北京青年新锐作家长篇小说丛书 邱华栋 著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

作者近照

作者简介

邱华栋，1969年生于新疆，祖籍河南西峡。199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中文系，现于北京中华工商时报社工作。

已出版长篇小说《夜晚的诺言》《白昼的消息》《正午的供词》，小说集《黑暗河流上的闪光》《哭泣游戏》《都市新人类》《把我捆住》，散文随笔集《山之颜色》《私人笔记本》《城市午夜的游走》，诗集《花朵与岩石》《从火到水》等各类著作三十余部，三百余万字。部分作品被译成英、法、日、韩等多种文字，并被拍摄成影视作品。1996年获《上海文学》小说奖，1997年获《山花》小说奖等。1996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，2001年成为北京作家协会签约专业作家。

北京有口锅，供作家们舀饭吃。

我守在锅边，足足地够五十年有余了。眼见这口锅时冷时热，也干过，漏过，糊过，也挨过砸。舀饭的也多有不同，有专指这口锅生活，还有不过借个站脚地方，转身就赶车上路——也许是锦绣前程，也许是歧路迷津，也许无非浪荡江湖。日长月久，老一辈也抽签似的一个个乘鹤西去了。

新近，这口锅添水添米，架笼架屉。热气腾腾里，新星如云，高手若霞，好一番新世纪开光的气象。

锅边屉下，耄耋暂未耳聋，听见一位作家说：凭良心。这话谁也熟悉，且还是一句俗话，干什么的都可说，不干什么的也可说。

作家说凭良心，指的是写作的依靠，也就是这行手艺的归根结底。

说这话的作家正在旺季，天天可写，写出来篇篇可圈可点。谁也不会以为他困惑，或是无可奈何。但从凭良心这句话里，又嗅到一种迷茫的味道。

上世纪五十年代初，我刚刚端上陶瓷饭碗——远不是专业的钢铁饭碗——钉在锅边打听写作，一个劲儿打破沙锅问到底。人说底上也就是真情实感，我相信上了，至今也还觉得这句话够打破沙锅了。

只是逐渐有些迷茫起来，当然以情动人，要不，还有什么文艺呢？可是真情实感的真实，从何说起？多年来，我爱拿件小事打比方：三个人同时同地同看一场球，只因座位的距离、角度，还有心

性倾向不一样。若干年后回忆起来，甲毫不怀疑是一场好球，临门一脚是绝活！乙看见了犯规动作，上帝的第三只手，这个印象越久还越较真。丙认为裁判吹了黑哨，至今想起来依旧激烈。

山灾海难，风哭雨号。多少关头、转折、高潮、旋涡、阴谋或是阳谋说不真，不真说；多少感、多少情说不实，不实说。作家呀，偏偏说话是天职，也是本事，他扭头去说一盘棋、一场球——谁能说谁白吃饭呀！

一位小说作家，善写高大山川，气韵浩荡，新近忽然说，不写小说了。听后诧异，他也只解释：写散文，不写小说。

我疑心他要真要实，要展开历史，要直白对历史的思索。小说的虚构手段，借人说事、借事说人的绕劲儿，叫他腻歪了，倒稀罕上真的难度、实的重量。当然，只是我的臆测。

一位久坐轮椅的作家，看见死神在门廊里坐等多时，他还在思索作家的做法。抽刀断水，水不断流逝，逝水不能复现。作家不能真实，只能真诚。真实一次性，真情可从容可执著，如同轮椅上的修炼。

真实是客观的话，真诚就是主观世界的事了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，就有评论家观察潮流走向，大声报告：向内转。到了世纪之交，走向内心世界，排山倒海；内宇宙、器官反映、第六感、下意识，再由私人化个性化化到隐私绝密，这就另当别论也罢。

有一批女作家才华出众，在冷锅冷灶的书市上，她们做梦：物欲的梦，性灵的梦，也许是热腾腾也许是雾濛濛的梦。

我久读其中的一位，也愿意写写感想。但几次动笔，都遇难而

退，是梦的世界里没有路标没有路灯，还是读者的腿脚不灵便，肝胆不适应？

作者敞开心扉，而读者为什么要走进你的内心里去，总是你那里有点什么引起共鸣。有了共鸣，才有作者和读者的关系。有了共鸣，什么路标路灯就都不成问题了。可是不知怎么的，肝胆腿脚还是有些挂碍。

细想，原来得到共鸣同时，也有曲折。从“梦”如流之中，心里用的是旧日贬义之词，称赞今日梦之美。这是怎么了？认真较真，惟有昔日贬词，才恰好表达今日称赞。

是什么词，有什么曲折？词有多个，在感想遇难中间，反复挑剔，精简成八字——

想入非非。无所事事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初，改革开放开始，溃散的作家余勇，收容在重新点火的锅旁灶下，不免反思来路，以《金光大道》《创业史》为题来说事儿。当时北京文坛尚且清寂，别无抓挠，这题目现成，不是非要揪住哪一个人。三十年代的老作家们，本该高兴，不料也有曲折。当把错误上溯到几十年前，早成路线，叫做极左。老作家有的老泪纵横，有的敢怒敢言：生活就是这样走过来的。其实稍稍冷静，眼面前不是有农民吗？饿着还眯着，政策一变，包产到户，立马来劲如三头六臂。生活不从“创业史”过来，运动才走“金光大道”。运动和生活脱节，有时候还背道。作家耗尽青春，厮守孤灯，枷首爬格子，信奉文学来自真实生活。昨天源出真情实感，今日却落个哲人骂的瞒和骗。这可如何、怎生、哪能接受得了！

转眼进入新世纪，当年的老作家们十九驾鹤西游。安息吧，事情

过去了，一切都会好起来的。有一位当初给人题字，爱题“生逢其时”、“生正逢辰”，正、反、贬、颂，尽收葫芦中。

“想入非非”做的是反弹的梦。标榜真实，倒成瞒骗。虚构梦幻，又恰好做梦是文学的真情实感。“无所事事”不事口号标语，不事政策也不事思潮的图解，任凭梦境寻寻觅觅，此情此感犹如“太虚幻境”门联上的真、假、有、无。

新世纪的曙光照耀锅沿，市场吆喝声中，锅里热气蒸腾，锅旁人气正是老少互补，男女双赢。也听见甩出这么一句：小说没人看了，不好卖了！也有兴匆匆短促促的“玩儿，玩儿玩儿！”也有唉声长叹：怎么写都成，怎么写怎么是。真个是“你一元，我一元，公说公有理，婆说婆有元”。

说似无意，正好踩着点子：多元时代。历来一元化，化到一元独“革”，迈不开步，憋得僵化了。幸亏多元给缓过气来，扭头又惊呼没了整齐划一，只有市场嘈杂。

大耄的耳朵，爱听“凭良心”这样老掉牙的话，总觉着怀旧既高尚又快活。做伴而来的是告诫：回归本身，梳理来路，温温“写什么，怎么写”。古人云“饮水思源”，今人说“源头是本质”。

开锅蒸馒头，若问老起子，有史为证：

道听途说，异闻奇谈。

若问新苏打，姑妄杜撰：

上下求索，左右逢源。

东西撞击，出入平安。

新陈代谢，起居百年。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部有关青春和成长的小说，
叙述了一个少年自中学至大学这一期间的成长历程，其中有家庭的磨难，青春期的骚动、惶惑与危险，以及朦胧而炽烈的恋情。在情感方面，温柔、纯洁的女孩克秀塔与优雅，成熟的女性韦一翎，帮助男主人公完成了成长仪式。

小说流淌着一种夏天般狂热的激情与冲动，具有着鲜活的青春底色。

第一部

第一章

1

嗨，谁都没有料到，那一个夏天对于我来讲，来得竟是如此刺激而又慌乱。早上醒来的时候，我明白发生了什么——我第一次遗精了，立刻羞得面红耳赤。当时我一个人睡一间屋子，我脱掉了短裤，看见乳胶般的液体，使我两腿之间的淡黄色毛发倒伏，并且渐渐地凝固了。我发现了这个变化，内心涌起一种过去没有过的情绪，那是一种甜蜜、紧张和慌乱，甚至还带有一些恐惧和哀伤的情绪。

那是在一九八三年五月一个温暖柔和的夏夜。和我身体发生变化的同时，我仿佛看见了身体里涌动着一条河流，那条河流闪闪发亮，激流澎湃。就在那一瞬间，我明白我长大了，至少是已经开始长大了。遽然间，我感到了一种惆怅和失落。我拥着被子坐在床上，心潮起伏，难以平静。望着半明半昧

的窗外天色，我仿佛看见了一些长着尖锐长喙的鸟儿，呼啦啦地从我那颤抖着的心房上腾空而起，越过我身体里的河流，带着响亮的哨音，向着辽远的天和地振翅飞去。

那一年我十四岁，上初中二年级。说来很怪，接下来的日子里，我开始变得有些内向了。我一直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野家伙，可是由于这个突然的生理巨变，我变得格外敏感起来。现在我怕和同学们，尤其是和女同学接触。因为我在经历着一种生理上的巨变，这个巨变正在改变我的全部面貌，而别人显然是浑然不觉。那种感觉像是犯罪了一样，或者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，仅仅是藏在我的心里。我记得很小的时候看过一个童话，说是有一個人知道了皇帝长着一只鬼耳朵，这个秘密叫他憋坏了，但是他又不能告诉任何人，否则是要杀头的，于是，这个家伙就在地上挖了一个坑，对着土坑说了三遍“皇帝长着鬼耳朵！”他自己心里就放下这件事了，但是第二年，那个土坑中长出来一棵柳树，经过柳树的牧童，用柳树条子做箴哨，一吹就发出了“皇帝长着鬼耳朵”的声音。现在，我就长了一只鬼耳朵，但是这个事情就只有我自己知道，我变得怪怪的。你看，有时候，在上课的时候，或者是下课之后，我的目光偶尔不在意地扫过女同学那渐隆的胸脯，我就给吓坏了，呼吸都几乎停顿了，我慌忙就把目光移开，心中立刻涌起一阵犯罪感。我似乎还有了奇异的功能，就是可以看见周围的人是什么动物变的。我真的不骗你，那个夏天简直奇妙极了，比如我可以看见女同学都变成了色彩斑斓的花蝴蝶，或者是活泼的梅花鹿，身上散发着诱惑人的气息，那种既想靠近她们可是又无法靠近的感觉，使我深受折磨，同她们说话也

变得吞吞吐吐，仿佛心事重重。于是，我突然变得很坏，开始欺负和吓唬女同学，往她们的身上扔毛毛虫，或者在远处大声地冲着她们说下流话，似乎只有这样，才能够排遣我内心的郁闷。尽管表面上我装成一副谁也不在乎的样子，但是外强中干。多少次我责骂自己丑恶无比，可是没有办法，我觉得自己那幼小的心灵，已经像一块干净的海绵吸进了污浊的水，再挤也无济于事，它总要留下些肮脏的痕迹了。

他妈的，我是怎么进入了这样一个糟糕的境地的！我想起来了，一切全都是由那个粉红色的梦引发的。那一段时间，我总是连续做一个梦，我梦见一个穿着粉红色裙子的女人，一个非常成熟丰满的女人，用嫩白的双腿夹住了我，像是蟒蛇一样纠缠着我，使我无法逃脱。我每一次醒过来，都气喘吁吁，心惊肉跳，左右张望，惟恐别人看出我梦见了什么。

这是最为孤寂的年龄，我没有多少可以交流和倾诉的对象。我只有在下课之后，发狂般的独自一人疯跑到校园里的杨树林中，在小溪边长时间默想；或是在清晨半疯一样迎着殷红的太阳奔跑；或者，特别傻地猛然扑倒在绿茸茸的草地上，嗅着大地母亲的温厚气息，内心充满了骚动、孤寂和困惑。

嗨，我忘了告诉你，我生活在天山脚下的一个小城市。这个城市当时似乎只有一条大街，没有什么高楼，最高的只有一幢三层楼。大街很长，在大街的两边，分布着很多单位，什么公路队、邮局、法院、养路段、毛纺厂、物探大队、黄河车队、电线厂、物资局、电影院什么的。在一条季节河边上，还有一个整天散发动物皮毛臭气的皮革厂，一个整天冒黑灰色烟尘的水泥厂，

一个火葬场和一所老干部休养院，还有一大片坟地，以及远处依稀可见的高大的天山雪峰博格达峰，这些构成了我们这个小城市的基本风景。单位的大人不知道整天在忙些什么，反正一些人已经开始做小买卖了。那年夏天，大街边上的各种小商店像是蘑菇一样出来了好多，小商贩也整天在学校附近出没。可能新的时代来了，但是孩子们仍旧浑然不觉，我们照样以单位为分界线，整天打群架。

当然，我是一个游离分子，尤其是我进入了隐秘的青春期的后，就喜欢一个人活动了。比如这天，我一个人正坐在五月黄昏里的田埂上，看夕阳静静地陷落。我咀嚼着一根青草，让嘴里弥漫着一股清新的香气。在我的面前，铺展开去的是一大片绿油油的麦田，在微风中摇摆着身体，像是滑过一道道柔曼的水波，还发出了好听的刷刷声。这是天籁之声，应和着我内心的一种声音。我变得很他娘的有些多愁善感，比如那天我就很忧郁地想，你看，血红的阳光从近乎永恒的远古发出，经过宇宙中多少光年的距离，降临到地球的这个世界上，每一束光芒其实都是转瞬即逝，然后紧接着到来的是另外的一束，如此周而复始，永不间断，这就是不断消逝的时光。我难以打消这令人感伤的念头，又联想到生命如同光芒一闪，一瞬间倏然而去，心里就更加难过了。

我觉得自己变得脆弱而敏感了。下午上政治课的时候，班主任牛老师批评我不认真听讲，老是走神。但是有特异功能的我，却看见牛老师是一头长着巨大乳房的母牛，正在呼哧呼哧地喘气，并且她的那一排鼓胀的乳房上，那粉红色的奶头还向地上滴

着白色的奶液，这个景象使我感到了慌乱，内心充满了愤懑。而这一切又无法对人言说，我只好封闭自己的内心。

现在我打算和太阳交流，告诉太阳我的那些奇异的幻视，但是太阳也要降落，没有东西可以和我交流。现在，我看见那夕阳就要落下去了，就像许多无可奈何的生命。我静静地待在那里，眼睛里突然间就注满了泪水。我感悟到了生存的沉重与无奈。这种感觉是我过去没有过的。我琢磨我实际上进入了一个危险的年龄，而在这个危险的年龄中，处处都是青春的陷阱。

等到暮色淹没一切的时候，我走进家门，立刻感到被灰色的铁一样冷漠的气息包围了。我有一个嗜酒如命的爸爸、一个开杂货店的妈妈和两个愚不可及的妹妹。说实话，我厌恶家中的气氛。我的家由三间小砖房构成。那个时候只有少数当官的可以有楼房住。我家的屋子从外面看起来陈旧而又破败，加之雨水的冲刷，外墙上沟壑横陈，雨水的痕迹像是被讨厌的蜗牛玷污了一样，留下了黝黑和暧昧的颜色。其实，当时整座城市都是由这样的房屋构成，生活在这里的人们，都是在国有企业或政府机关工作的人。小城市里人们的生活状态都很麻木和简单，每到逢年过节，总是有人喝醉了酒，倒毙在路边的阴沟里。而那些刚刚开业的录像厅和歌舞厅，总是有互相殴斗的年轻人被匕首刺死的事情发生。那天，我推开吱呀作响的门，立刻，15瓦电灯发出的昏暗的光，使我微微地眯起了眼睛。稍稍适应以后，我的眼睛才捕捉到我十分熟悉的屋内摆设。这个时候我看见父亲杜铁锅一个人坐在屋角，就着黯淡的灯光在补鞋——他是一个鞋匠。在他周围

放着好几双皮布鞋子——那是顾客等着第二天要取走的。

因为有了奇异的视觉功能，我猛然发现，我父亲是一头野猪变的。我感到了惊慌——一头野猪在那里坐着补鞋子！我吓坏了。真的不骗你，我都不知道该跑还是怎么着。这个时候，听见我进来，野猪父亲没抬头，依旧丁丁当当地砸着缝着，脚下面踩着一个铁制的鞋楦子也在吱吱作响。我父亲是一个年过四十就开始显得苍老的人。现在，他佝偻着身子，脸上胡髭密布、皱纹横生，浮着一股苍黄之气，身上散发着野猪的腥臊气息。特别是他的眼睛，阴郁而又滞重，使正视它的人不那么愉快。他根本就不理会他儿子我进来，也没有和我打招呼，仿佛儿子是他随便甩在世界上的一个什么东西一样。我也没有理会父亲，径自向自己的小屋走去。但是，我刚要进屋，就听见父亲哐的一声扔下了手中的家什，声音嘶哑而又恼怒：“喂，我的鞋掌子怎么就剩这么几个了？你拿了没有？”我愣了一下，迟疑地缓缓转过身：“我拿了。班上的同学要钉新鞋子，我拿给他们了。”

“混账！你这个败家子，你妈还没败完败够吗？又轮到你来给我败家了！”我老爸猛地站了起来。我从他怒睁的眼睛里读到了自己的恐惧和一头野猪的发怒，惊慌地向后退着，而这时，父亲的手已经抓住了我的衣领。“你这个小混蛋，败家子，嘿嘿，你这个小混蛋，败家子！”我父亲呼哧呼哧喷着粗气，我看见了父亲伸长的獠牙，几乎要碰到了我的脸上，我闻到了浓烈的酒精味儿——父亲一定又喝酒了，刚意识到这一点，我的脑袋上已重重地挨了一下子，这一下打得我眼冒金星。在紧张的推拉中，我父亲用手提住了我的衣领，一脚踹开大门，用手劲一提一送：

“滚！你这个败家子！”我被丢了出去，门咣的一声开了，随即又咣的一声冷漠地关上。

我感觉自己像一袋垃圾一样给扔出了屋子，重重地摔在一堆木柴上。等到逐渐感觉到身体的疼痛，我才慢慢地站起来。月光下，十四岁的我站立着的身影孤单而又倔强，我的内心里充满了悲愤，身体里的那条河流又涌起了波浪。我没有流泪，只是恨恨地盯着那扇已然关闭的家门，目光仇恨而又阴冷。屋子里钉鞋的丁当声复又响起。昏暗的灯光透过几面窗子流泻出来，周围是破败、阴冷和晦暗的气息。许久，我咬了咬嘴唇，转身像鱼一样潜入夜的大海里了。

我在月光下的一条小路上飞快地走着，像是一条逃向大海的石斑鱼。这时，我的泪已流了出来，我想求助些什么，然而我想不出谁是我的救星。此时的我，孤立无援，又像荒野上无家可归的狗，在月色朦胧的小路上发出低声的狂吠。我对父母从来没有过那种天伦的亲情，因为他们也基本上没有给我多少我渴望的温暖和柔情。这十四年来，我一直像根野草一样独自生长着。对于我来说，父亲只是一个暴君，一个软弱的抵抗不了酒精的懦夫，一头冷漠的野猪。而母亲呢，则是一具只知道吃喝打扮的行尸走肉，一头只顾及自己的山羊。我的两个妹妹——一个上五年级，一个上二年级，是两头白白胖胖的小家猪，头脑简单四肢发达，除了吃别的什么也不会。

不知不觉我已走到了郊区，大海般的黑暗包围着我，那边有苜蓿地和养马场，使我感到了惬意与自由。我走到养马场一个马